

关于胜丰织造制衣（惠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胜丰织造制衣（惠州）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桔龙村上园路地段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胜丰织造制衣（惠州）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方案已于2018年5月23日经2018年第9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由11栋5层厂房和2栋9层宿舍楼组成，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66000㎡，建筑占地面积27600㎡，建筑面积155200㎡，计容建筑面积155200㎡，建筑系数41.82%，容积率2.35，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的4.91%（建筑面积占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9.2%）。厂房消防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方案，调整内容：将场地东侧原规划批准的6栋厂房E、F、G、H、J、K调整为1栋厂房M。场内厂房A、B、C、D、宿舍A、B已建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厂房L和厂房M待建。

调整后项目由5栋5层厂房、1栋4层厂房、2栋9层宿舍楼、1间配电房、1间柴油发电机房、1间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和1个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计算指标用地面积66000㎡，建筑占地面积38107.55㎡，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62898.9㎡，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00㎡，总建筑面积163098.9㎡，建筑系数57.74%，容积率2.47，绿地率1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4.9%（其建筑面积占比18.17%），地上停车位332个（其中货车车位13个[折算系数2.5]），非机动车位825个。厂房A、B、C、D、L消防耐火等级为二级，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厂房M消防耐火等级为一级，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要求：1、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严禁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住宅类建筑布局和形态。配套的宿舍建筑单体平面一般采用通廊式布局。行政办公类建筑单体平面应采用公共走廊式布局，内部平面布局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不得设置厨房等居住空间，卫生间等必须集中设置。2、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与本地规划性质不符的其他功能建筑。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3日

